关于开展党支部“五化”建设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支部：

为加强党支部“五化”建设，根据省委教育工委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党支部“五化”建设合格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依据学校要求，机关党委将在下周对各党支部“五化”建设自查自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时间**

10月17-18日

**二、检查内容**

1.自查自评表（附件1）；

2.依据省委教育工委《关于印发高校教职工、高校学生、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党支部“五化”建设合格评估标准（修订版）的通知》（湘教工委发〔2018〕8号）中党支部“五化”建设合格评估标准准备的相关支撑材料。

**三、检查方式**

1.查看记录、文件等有关资料，对评估指标逐项进行核实；

2.对初评合格的党支部，按“样板”、“优秀”或“合格”评出等次；

3.检查结果将在工作群中进行通报；

4.检查意见和建议将单独反馈至各支部，各支部应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至机关党委。

**四、有关要求**

请各支部将有关材料装入文件盒于10月17日17:00前送至机关党委办公室（办202）备查。

附：高校教职工党支部“五化”建设合格评估标准（自查自评表）

机关党委

2019年10月10日